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陳品瑑(原名：陳怡婷)

代 理 人 陳靜娟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因更生方案未經可決及認可，轉
清算程序事件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2項及第3項規
定，本院得定期命債務人預納超過徵收聲請費之郵務送達費及進
行程序之必要費用，限債務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本
件郵務送達費新臺幣2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陳美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書 記 官 黃翔彬